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

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後					修正前				
類別	評比項目	評分標準	本項最高分數	說明	類別	評比項目	評分標準	本項最高分數	說明
個別選項 (百分之四十)	3、語言能力	7	7	一、據臺南市政府所訂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給分，通過全民英檢(或相當英語能力)初級者給<u>1</u>分、中級<u>2</u>分、中高級以上<u>4</u>分。<u>如有前開所訂對照表以外之英語能力認證，且其與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訂有對照標準者，得由機關甄審委員會審酌比照計分。</u> 二、<u>本國語言(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等)能力，通</u>	個別選項 (百分之四十)	3、語言能力	7	7	一、據臺南市政府所訂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給分，通過全民英檢(或相當英語能力)初級者給2分、中級3分、中高級4分、<u>高級以上5分。</u> 二、擬陞任職務屬須具備英語資格之職務者，除前項標準再加2分。

				<u>過中央政府等機構辦理各等級測驗且領有合格證書者，每種語言給 1 分。</u> 三、<u>擬陞任職務屬須具備英語或本國語言資格之職務者，除前二項標準再加 2 分。另擬陞任職務如須具有除英語外之其他外國語言能力之需求，經過檢定測驗機構各等級測驗且領有合格證書者，可加 2 分。</u>					
--	--	--	--	---	--	--	--	--	--